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蔡坤龍
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26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唐國燈光音響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06年11月14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60484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或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等情事，復經本府以106年12月19日府



經工商字第1061343599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- (一)商業名稱：唐國燈光音響企業社。
- (二)負責人：洪國書。
- (三)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長和路4段231巷28號1樓。
- (四)統一編號：36682227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唐國燈光音響企業社(即洪國書 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